

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

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

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條文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修訂發布，為因應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其內容如下：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

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主席、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假。 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	---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主席、副主席被罷免時，亦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二、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三、考量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

三、第三項未修正。